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期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Classictime**」) 進行一系列場內交易，以每股目標公司股份介乎0.096港元至1.360港元之間的售價出售合共207,54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約2.27%)，總代價約為28.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事項涉及出售12個月內的目標公司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為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為約28.5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期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Classictime**」) 進行一系列場內交易，以每股目標公司股份介乎0.096港元至1.360港元之間的售價出售合共207,54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約2.27%)，總代價約為28.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持有44,5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9%。

* 僅供識別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認已出售目標公司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出售目標公司股份的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鑒於出售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本集團出售目標公司股份的價格為相關股份當時的市價，且經考慮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目標公司中期報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八個分部，即(a)證券(即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配售及諮詢服務)；(b)保險經紀(即提供保險經紀服務)；(c)毛皮(即銷售生毛皮與毛皮經紀)；(d)資產管理(即提供及安排資金及資產管理服務)；(e)放債(即提供及安排放債服務)；(f)會籍及活動(即經營會籍業務及活動舉辦及管理業務)；(g)保險科技(即發展及經營有關保險業務的智能數碼銷售平台及資訊科技服務)；及(h)媒體、網絡及授權(即提供媒體、多渠道網絡及授權服務)。

以下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中期報告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財務表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82,423	97,137	331,313	127,0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657	4,463	(1,164,272)	(71,415)
期／年內溢利／(虧損)	66,465	2,586	(1,162,989)	(73,129)

代價

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的代價為目標公司股份於進行出售事項時的市價。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8.4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得以變現其於各目標公司股份的投資。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10.3百萬港元，且收益將確認為其他收入。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視乎本集團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核結果而定。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進行，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事項涉及出售12個月內的目標公司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為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為約28.5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lassictime」	指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起並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出售目標公司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8)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榮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